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2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4.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9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即将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4.5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90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9,120.59	1,435,831.92
净资产	349,829.06	349,280.66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年度
营业收入	387,838.96	2,224,563.27
净利润	381.66	15,811.5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60.90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除以自身财产提供为公司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外，还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保证合同"、"本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能源")与杭州银行在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间签订的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内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授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3、债务人(受信人)：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2)杭州银行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支付杭州银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清偿债务人所欠杭州银行的利息(含复息)；清偿债务人所欠杭州银行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7.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1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4,18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均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四、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

至2024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崔晓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引进100架C919飞机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飞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4/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9:00时至17:00时；通过信函和传真办理登记的，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8月8日。

(三)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秦吉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86-10-6146279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崔晓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引进100架C919飞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1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9	2024/7/30	2024/7/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664,4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4,765,147.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9	2024/7/30	2024/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显")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债务人：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法、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639.2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5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山东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700万元—6,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4,200万元—5,700万元。本次预告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孟基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孟基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孟基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公告日，孟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孟基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其所持有的股份仍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孟基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孟基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孟基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孟基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投资者热线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为充分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起，在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756-3265238)的基础上，新增一部投资者热线电话，具体情况如下：

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756-3265238

现投资者热线电话1：0756-3265238

现投资者热线电话2：0756-625888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4年半年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28.84亿元，同比增长14.22%，其中幕墙系统中标额约82.60亿元，同比增长8.90%，内装系统中标额约46.24亿元，同比增长25.14%。公司2024年半年度累计承接光伏建筑项目(BIPV)约1.5亿元。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4年半年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4年1-6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涨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涨幅(%)
幕墙系统	82.60	8.90	95	13.10
内装系统	46.24	25.14	367	14.69
合计	128.84	14.22	462	14.36

公司2024年半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429.9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1月04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